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源县某单位铺设水磨石及下水管道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源县某单位铺设水磨石及下水管道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中亿建设（安阳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2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6.52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04.1523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中亿建设（安阳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2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、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